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周煥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周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得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(小額信貸適用)第1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係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2日簽訂約定書（小額信貸適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36個月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基本放款利率加碼年息7.79%，即以年息15.75%固定計息，借款之償還，自撥款日次月之相對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92年8月10日尚欠本金16萬8093元，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本票、約定書(小額信貸適用)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